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陳坤聖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星公司）之唯一董事胡志炫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死亡，且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，故現已無可代表高星公司實施非訟程序之人。聲請人為對高星公司聲請本件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已聲請本院為高星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09年6月29日109年度司聲字第321號民事裁定選任陳靜娟為特別代理人，代理高星公司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靜娟、高星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

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43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8年12月12日	20,000,000元	16,624,407元	109年3月3日	109年4月8日